

遺產及贈與稅新頒法令簡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

營所遺贈稅課

簡報人：張文珊

106年6月30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

課程大綱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3 條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9 條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



新修法令一【106.05.10 修正】



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第 13 條條文：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新修法令一【106.05.10 修正】



- 一、五千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 二、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課徵五百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 三、超過一億元者，課徵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新修法令一【106.05.10 修正】

稅率調整：

遺產淨額（元）	稅率	累進差額（元）
50,000,000 以下	10%	0
50,000,001- 100,000,000	15%	2,500,000
100,000,001 以上	20%	7,500,000



新修法令二【106.05.10 修正】



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第 19 條條文：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新修法令二【106.05.10 修正】



- 一、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 二、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者，課徵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二千五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 三、超過五千萬元者，課徵六百二十五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新修法令二【106.05.10 修正】

稅率調整：

課稅贈與淨額 (元)	稅率	累進差額 (元)
25,000,000 以下	10%	0
25,000,001-50,000,000	15%	1,250,000
50,000,001 以上	20%	3,750,000



新修法令二【106.05.10 修正】

新舊制差額調整：

舊制 累計課稅贈與淨額	「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
25,000,000 以下	0 元
25,000,001- 50,000,000	(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 - 2,500 萬元) × 5%
50,000,001 以上	(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 - 5,000 萬元) × 10% + 125 萬元



新修法令二【106.05.10 修正】



例 1 :

贈與人於新制施行當年度均有舊制及新制期間之贈與案件，如舊制期間 累計課稅贈與淨額 3,000 萬元，則「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為 25 萬元，計算如下：

$$(3,000 \text{ 萬元} - 2,500 \text{ 萬元}) \times 5\% = 25 \text{ 萬元}$$



新修法令二【106.05.10 修正】



例 2 :

贈與人於新制施行當年度均有舊制及新制期間之贈與案件，如舊制期間累計課稅贈與淨額 6,000 萬元，則「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為 225 萬元，計算如下：

$$(6,000 \text{ 萬元} - 5,000 \text{ 萬元}) \times 10\% + 125 \text{ 萬元} = 225 \text{ 萬元}$$



新修法令三【106.06.14 修正】



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第 51 條條文 (逾限繳納稅款之處罰及執行)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新修法令三【106.06.14 修正】



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新修法令三【106.06.14 修正】



【立法緣由】：

- 106 年 2 月 24 日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略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之規定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刪除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



新修法令三【106.06.14 修正】



【立法緣由】：

- 增訂有關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之規定。



新修法令三【106.06.14 修正】



【立法緣由】：

- 增訂有關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之規定。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